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.52元/股调整为17.48元/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截至授予日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，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9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陈志军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